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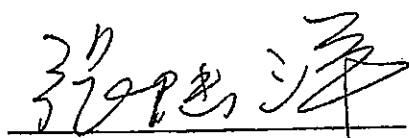
一、《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向关联方出售集成电路设备的议案》。

经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此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此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独立董事签署于后页）

(此页无正文, 为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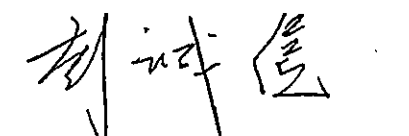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张陆洋



曾庆生



彭诚信

2020年11月30日